



第二项议程

大会议事规则：有关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 在国际劳工大会上的代表权的进一步建议

1. 根据理事会 2009 年 3 月的决定¹，劳工局为向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提供要考虑的本文件开展了认真的磋商。
2. 与 2009 年 3 月提出的建议相比，本建议的一个主要变化是不再以新型方式提出被称之为“请愿书”。参与磋商的理事会理事表示，他们倾向于通过控告，即一种新型控告，处理阻碍一名代表或顾问出席大会的一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因此，劳工局起草了被认为有利的并在磋商期间进一步完善了的一个草案。该文件目前将新条款纳入现行《议事规则》的第 26ter 条中。
3. 所以，这一新控告的受理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早已存在的文本。唯一的补充是在大会开幕的第二或第三周期间就阻碍一名代表或顾问出席大会的行为或失职情况提出新型控告的可能性。整个程序的主要意图是保持其效率和快捷。
4. 关于大会官员的作用有过长期的争论。目前明确了这一点，即不对他们的行动范围加以限制，而是完全由他们的判断和智慧去处理更为可取。然而，还澄清了一点，即大会官员要采取的行动是受其职能性质的限制。特别是，此类行动不可能在一个成员国中产生任何自动生效的效果，而且它将不可能将任何措施强加给政府。在目前阶段，人们可以设想大会官员将通过斡旋与相关政府一道找到解决办法。无论是通过信函还是通过会议，他们无疑将与有关政府建立联系，并可能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5. 似乎毫无疑问没有有关政府的合作将无法找到解决办法。这便是案文为什么规定了此类合作的原因。
6. 人们应牢记这一点，即这种新型控告的主要目的不是就任何行为或失职制裁任何政府，而是与相关政府一道审议是否可在大会期间就一名受委派代表或顾问出席会议

¹ 见理事会文件 GB.304/PV, 第 208 段和理事会文件 GB.304/9/1, 第 38 段。

的问题排除障碍。正如《章程》第 3 条的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的那样，目的仍然是实现所有成员国三方成员出席大会的完全代表权。

7.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一些磋商的参与者希望在案文中引进一段起限定作用的案文，即控告须取决于政府以一种故意的方式从事的行为。劳工局未将这一点列入其建议，因为这一意见遭到了来自代表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的大多数委员的强烈反对。劳工局认为，程序的重点应是解决问题，而不是那些制造问题者的行为。此外，在失职的情况下证明意图是困难的。例如，假如政府未能要求其代表团的非政府成员申请瑞士入境签证，则几乎将不可能确定这样作是否是故意益的，而且假如政府通过申请签证纠正了其失职，则失职可能是故意的性质几乎对新控告的目的来说是完全无关的。
8. 还提出了这样的建议，即大会官员应不再向全会报告，而是仅就他们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的结果通知证书委员会。
9. 劳工局利用这一机会作了某些编辑性修改，例如，第 26ter 条第 2 款(a)和(b)项中以否定形式表达的可受理性要求现在在第 26ter 条第 3 款(a)和(b)项中以肯定的形式加以表达。此类修改不改变案文的实质，并在后面列举了所有的修改，增补内容下面加有黑线，删除内容以黑线划掉。
10. 因此，劳工局根据磋商期间确定的那些无争议的问题准备了《议事规则》的新的修正建议。建议内容见附录。
11. 委员会可能希望建议理事会敦请大会在其第 99 届会议(2010 年 6 月)上通过附录中提出的《国际劳工大会议事规则》第 5 条和第 26ter 条的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6 日，日内瓦。

待决问题：第 11 段。

附 录

第 5 条

证书委员会

1. 大会须任命由政府代表一人、雇主代表一人及工人代表一人组成的一个证书委员会。
2. 证书委员会须按第 2 部分 B 节的规定进行审查：
 - (a)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以及任何与之有关的反对意见，或未能出具一名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的证书的情况；
 - (b) 有关不遵守《章程》第 13 条第 2 款(a)项的任何控告；
 - (c) 涉及由于一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使得一名受委任的代表或顾问无法根据《章程》第 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出席大会的任何控告；
 - (d) 监督与《章程》第 3 条或第 13 条第 2 款(a)项规定的遵守相关的任何情况，大会要求就此提出一份报告。

第 26TER 条

控 告

1. 证书委员会可以审议以下有关成员国未遵守《章程》第 13 条第 2 款(a)项的控告：
 - (a) 声称该成员国未支付按《章程》第 3 条第 1 款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旅费和生活费；或
 - (b) 声称在有关代表团中将费用支付给雇主或工人顾问的人数同任命为政府代表顾问的人数之间有着严重与明显的不平衡。
2. 证书委员会还可以审议声称由于一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使得一名受委任的代表或顾问无法出席大会会议的控告。
- ~~23. 第一款中提及控告将不予以受理，假如在以下情况下：~~
 - (a) 如果该控告未在大会开幕后第七天上午十时前向大会秘书长提出，或，在此之后，在第 2 款中提到的控告的情况下，在声称的阻碍有关代表或顾问出席的行为或失职的 48 小时之内提出的控告，以及如果委员会认为没有足够的时间适当加以处理；或和
 - (b) 如果声称不支付第 1 款(a)项或(b)项所陈述情况下的旅费和生活费，或第 2 款中提到的声称一个政府的行为或失职，的控告不是由任命的代表或顾问提出的，或不是由代表该代表或顾问他或她的组织或人员提出的。

34. 证书委员会须在其报告中向大会陈述它对其审议的各项控告以一致意见达成的任何结论。

5. 在第2款中提及控告的情况下，如果证书委员会无法解决该问题，则委员会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大会的官员。大会官员经征得有关政府的合作，可采取他们认为必要和适宜的任何行动，以便促进有关代表或顾问出席大会。大会官员将向证书委员会通报任何此类行动的结果。

46. 关于控告的审议，当证书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对情况进行监督时，可向大会提出建议，大会将不经讨论对此建议作出决定。假如大会作出如此决定，则有关政府在提交代表团的证书时，证书委员会须认为是必要的，向大会的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